



盈愛行動 *Mission of Love*

義務工作的定義

義務工作是泛指任何志願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或金錢報酬的情況下，為改善社會而提供的服務。

義務工作的意義

1. 個人成長的教育過程
2. 個人態度的學習
3. 價值觀的擴展
4. 表達人與人之間的關懷和互助

服務對象

獨居、長者、長期病患者

義工的角色及守則

1. 義工應尊重及愛護服務對象，並以友善態度與他們相處
2. 義工在能力範圍以內，應盡心盡力服務對象，並以他們的福祉為依歸
3. 義工應依照本會的服務宗旨提供服務，並樂於遵守本會會章及委員的指引
4. 義工應確保服務對象的資料不外洩
5. 義工應盡力履行服務承諾，若臨時缺席應立通知本會會員以作安排
6. 在服務過程中如發現服務對象有任何異樣，須盡快通知負責人
7. 義工不應濫用義工身份，向服務對象索取利益，包括金錢或禮物
8. 義工在提供服務時應保持自己及服務對象的安全

探訪須知

1. 檢查探訪所需物品，例如：義工証，禮物，探訪地址及緊急聯絡人電話
2. 二或三人為小組，避免單獨行動，如察覺有任何不安全情況，請馬上離開及通知職員
3. 在按門鈴時應宜間斷連按兩次，以方便聽力有問題的人士察覺；此外在按鐘數次後如沒有回應，可致電予其家中，若仍沒有回應，可先探別的服務者，並將結果通知負責人
4. 進入被訪者家中前，應自我介紹及出示義工証
5. 在進入被訪者家中後可送上禮物及祝福，增加彼此的信任及以表親切



盈愛行動 *Mission of Love*

6. 在打開話題時可考慮以下指引
 - 甲、家居裝飾與擺設
 - 乙、衣食住行
 - 丙、身體健康情況
 - 丁、社區近況
 - 戊、天氣與興趣
 - 己、其它話題
7. 在提問時語氣聲調保持適中，及耐心解釋不明白地方
8. 在最初完成探訪離開時，不宜作出任何承諾，例如下次何時再到訪。如有特別情況可先記錄交回中心
9. 在離開大廈時，須點算人數，確保義工安全
10. 回到服務機構時，交回屬該機構之物品，例如臨時義工証
11. 最初探訪時特別注意情況
 - 甲、禁忌：身體明顯的殘障、受訪者表示或暗示不願提及的事件或過去的經驗、有沒有親人、家庭收入、是否領綜緩等
 - 乙、其它持發情況：如發現被訪者面色有任何異樣，或有心理情緒不穩時，應保持鎮靜，並設法離開與負責人聯絡